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喬樂平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E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綜合事務主管  
鍾蕙玲女士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策劃)  
陳子儀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消費者委員會

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陳永佳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助理文員(1)2  
林靜儀小姐

X X X X X X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470/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90/03-04(01) —— 資訊科技及廣播  
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2  
年12月9日會議紀  
要的摘錄

4.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下稱“電子政府專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2004至05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AGX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涉及的5.4億元撥款需求。他表示,在權衡審慎理財和持續發展電子政府計劃兩者的需要,並考慮過去的開支模式後,認為2004至05年度的撥款需求是恰當的。委員察悉,有關的撥款要求將於2003年12月/2004年1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考慮。

*為加強資訊科技保安而推行的新電腦化計劃*

5. 楊孝華議員察悉,為加強資訊科技保安而推行的10項新電腦化計劃,總值為1,000萬元。他詢問,這些計劃是否全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以外的部門計劃。鑒於電腦病毒猖獗,擅自入侵電腦系統的活動頻密,他認為有關資訊科技保安的電腦化計劃應優先推行。由於新的電腦病毒會不時出現,楊議員關注到,更新防毒軟件所需的開支會否併入個別部門的經常開支之內。

6. 電子政府專員認同楊議員的關注,並且表示,資訊保安管理委員會已於2000年成立,負責監察政府內部整體的資訊科技保安情況。為確保部門的電腦系統安全穩妥,每個部門已訂立本身的保安管理架構。上述的10項新電腦化計劃會在這些架構的框架下推行。迄今,政府已推行42項部門層面的資訊保安電腦化計劃,涉及約1.29億元。

7. 關於全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措施,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指出,資訊科技署除了在互聯網上為各決策局/部門的網站建立防火牆基礎設施外,亦已向所有決策局

／部門發出《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概述與使用資訊科技有關的保安理念和最佳做法。如有需要，資訊科技署會協助決策局／部門成立本身的資訊科技保安工作小組，以執行切合個別決策局／部門應用系統運作需要的措施。倘發生資訊科技保安事故，例如病毒侵襲或電腦系統被人非法進入，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公室(下稱“應變辦公室”)會向個別部門提供中央統籌和支援服務，發出保安警告，提供技術支援給有關部門，協助它們處理事故及對抗多發性保安侵襲的狀況。應變辦公室亦與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轄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緊密合作。委員察悉，該協調中心亦與海外的協調中心維持聯繫，提供一般資訊科技保安支援予本地企業及互聯網用戶，並適時取得有關對付資訊科技保安危難的預防措施的資料。

#### 撥款需求和分配

8. 楊耀忠議員察悉，2004至05年度的建議撥款比2003至04年度的撥款減少了22%。他擔心這個減幅會影響政府服務的質素。主席關注到，各決策局／部門其實有否因財赤問題造成資金緊絀，以致擱置了現有電腦系統所需的改善工作。

9.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指出，在建議的5.4億元整體撥款中，3.1億元需用作推行在2003至04年度或以前開展的計劃，其餘2.3億元則須用作推行86項新增項目。他解釋，推行電腦化計劃需時可能多於或少於12個月。部分計劃不一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之始便推行，因而有可能橫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為此，部分計劃將需從上一個年度延續至下一個年度。為配合這種安排，整體撥款制度容許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超額承擔。他強調，在2003至04年度或以前開展的計劃，會在部門準備就緒時予以推行。因此，絕不會出現政府當局拖延有關計劃以等候獲得撥款的問題。對於新增項目，電子政府專員表示，獲准推行的計劃都經過嚴謹的審核過程，部分撥款申請已退還個別決策局／部門作進一步的改善和修正。委員察悉，資本費用介乎150,001元與1,000萬元之間的電腦化計劃，其費用由建議的整體撥款支付。至於有些部門會否因需動用本身的資源支付這些計劃所需的經常費用，因而可能避免申請開展新電腦化計劃，電子政府專員表示，從所收到的撥款申請的數目而言，上述情況(如有的話)應只屬很少數。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服務需求甚殷的部門所提出的計劃會否優先獲得撥款，以維持並改善這些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11.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確定，當局沒有這類優先次序名單。不過，政府分配撥款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就改善服務質素和交易速度而言，有關計劃會為市民帶來的實質利益。準備推行的新計劃分為4大類：加強資訊科技保安、為支援部門運作、推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及為公眾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計劃。他補充，決策局／部門的撥款需求倘有充分理據，可在2004至05年度內提出推行新增項目的撥款申請，但須受該年度整體撥款5.4億元上限所規限。

*促進生產力*

12. 劉慧卿議員要求取得資料，以瞭解推行建議的電腦化計劃預計可節省的人力和其他資源；以及會否導致可能刪除職位或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電子政府專員答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所載2004至05年度20項具代表性的電腦化計劃，大約有50%預期會帶來可變現的節省額。若出現可節省人手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重新調配那些職能大部分已為電腦取代的員工，讓他們接手其他工作。

13. 為方便委員審議電腦化計劃的成本效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電腦化計劃所帶來的預期節省款額(如有的話)的資料。就此，電子政府專員告知委員，根據一向以來的做法，個別計劃的細節會詳載於政府當局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整體撥款項目總表內，而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備有該總表的副本，供有興趣的委員參閱。電子政府專員察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且表示，政府當局會一併提供該86項新增項目申請的預期節省款額的詳情，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出考慮。劉慧卿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時刻謹記在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時，需提供有否帶來節省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在2004至05年度擬推行的86項新增項目會帶來的可變現和名義上的效益。有關資料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文件編號PWSC(2003-04)54及立法會PWSC 29/03-04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用於推行電腦化計劃的建議撥款被削減不少，令他感到失望。他理解在目前財赤下需要減少開支，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目前價格不斷下跌的機遇，展開有需要的電腦化計劃，而不是暫緩開展這些計劃，因為當經濟好轉時，推行這些計劃可能需要更高的成本。

X X X X X X